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7-0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内容详见2016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在上述决议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继续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3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币种：人民币；

存款金额：50亿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产品年化收益率3.20%；

成立日（起始日）：2017年1月20日；

到期日：2017年4月20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交易）：

1、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与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署了单位通知存款开立协议，存款金额30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计划，随时支取；存款以支取日计息，利率为央行基准利率上浮48%。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计划及募投项目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继续予以保留。

2、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与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77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50亿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或3.70%，起始日：2016年9月13日，到期日：2016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3日，上述50亿元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77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89.04万元，公司将本金50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内容请详见12月14日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3、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金额50亿元，起始日：2017年1月20日，到期日：2017年4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